

涉企业政策汇编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潭政办发〔2022〕5号）2

《湘潭市全力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9

《湘潭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重点指标提升方案（2021—2023年）》《湘潭市科技创新“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湘潭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潭政办发〔2021〕14号) - 25 -

《湘潭市支持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 57 -

《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综〔2022〕27号..... - 60 -

《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湘人社规〔2022〕16号..... 86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 (潭政办发〔20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经开区和昭山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加快我市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积极抢抓国家全面推行注册制的政策机遇，鼓励和引导我市企业赴境内外上市融资，进一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19〕61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湘潭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分阶段补助。对申请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城区企业按推进环节分阶段给予共计 1000 万元的前期费用补助。其中，对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湖南证监局进行辅导报备的，每家企业补助 300 万元；对已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的，每家企业补助 300 万元；对审核通过并成功上市的，每家企业补助 4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可用于奖励企业高管团队）。企业进入场外交易市场挂牌后，成功转板实现首发上市的，补足补助差额，不重复给予补助。

二、扩大奖励范围。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等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的市城区企业，按照首发上市融资额的 1%给予一次性财政奖励，融资额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用首发上市日的当期汇率进行换算，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借壳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收购市外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的市城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三、完善财税扶持。企业改制过程中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等固定资产划转时，符合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企业改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企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采取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有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增值税。企业成功上市后 5 年内，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因上市需要成立的员工持股有限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予以奖励，奖励金额参照完税后“股权转

让所得”收益以及“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等投资性收益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市级实得额的标准执行。

四、优化部门服务。市直部门和垂直管理单位在涉及拟上市企业的行政处罚时要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处罚前应该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在涉及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劳动、人事等纠纷处理时，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指导并帮助企业妥善予以处置。发改、科技、工信、农业农村、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在重大项目申报、顶层设计和主动布局以及专项经费的拨付方面要向拟上市企业倾斜。发改、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对拟上市企业报送的募投项目，参照市重点项目给予支持，开辟政务服务“绿色通道”。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对拟上市企业现有涉及的不动产权证和规划问题，按有关规定列入市建设领域历史遗留问题范畴进行处理。

五、强化制度保障。建立湘潭市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详见附件），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经研金融办主要负责人担任联席会副召集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统筹指导全市企业上市工作，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加快推动我市企业上市步伐。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市经研金融办，由市经研金融办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六、实现政策全覆盖。根据“分级负责”原则，市城区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暂未出台资本市场扶持政策的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尽快结合本辖区实际，参照市级政策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在全市范围内实现资本市场政策的全覆盖。各市城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可在市级政策基础上，结合本辖区实际进一步细化措施，加大支持力度。

七、发挥基层力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必须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重要作用，高度重视该项工作。要做好对辖区内规模企业上市前的辅导和培育工作，筛选优质企业申报进入市级、省级上市后备企业库；对辖区内重

点的上市后备企业要组建专门的协调服务班子，全程给予跟踪指导。同时，要不断充实辖内金融服务部门的人员力量，做到专人负责从事资本市场工作。

八、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的财政补助金额和补助方式以本意见为准，不重复进行补助；我市原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九、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湘潭市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湘潭市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 集 人：杨 广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刘光明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 科 市经研金融办主任

成 员：唐正武 市委副秘书长、湘潭经开区党工委
副书记（兼）

邓乐平 市发改委副主任

肖加其 市科技局副局长

徐德英 市工信局副局长

韩 伟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剑平 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应交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李 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聂建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王蔚知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沈中山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张大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喻 晖 市商务局副局长
刘 兴 市应急局总工程师
谢 英 市国资委副主任
黄菊秀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黎 杰 市经研金融办副主任
刘耀奇 湘潭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袁钢赤 湘乡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何 浪 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清平 雨湖区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李 辉 岳塘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彭秋良 湘潭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白杨 昭山示范区管委会总工程师
郑 凯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李 炜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毛 捷 韶山海关副关长
王一凡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刘必炯 湘潭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市经研金融办，刘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协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二、联席会议工作职责

1. 研究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的政策和意见；
2. 确定进入拟上市企业资源库的企业名单；
3. 报告企业上市进展和上市工作安排情况；
4. 通报资本市场的新制度、新变化、新政策；
5. 协调解决企业上市遇到的问题和障碍。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发改委：负责拟上市企业募资项目在本市的备案、核准、审批或转报工作，并协助其做好在上级发改部门的备案、核准、审批工作；负责企业上市过程中涉及技改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或转报工作；协助拟上市企业做好国家发改委反馈意见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协调落实相关项目和政策性资金的优先支持工作。

2. 市科技局：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类、科技型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落实企业所得税、研发经费加计扣除、研发经费奖补等优惠政策，优先推荐申报国、省科技创新项目。

3. 市工信局：协调落实相关项目和政策性资金的优先支持工作。

4. 市公安局：负责处置影响和危害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犯罪活动；按照中国证监会企业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拟上市企业守法情况进行审查确认，及时出具证明。

5. 市司法局：负责企业上市相关政策、文件的审查和指导工作；对拟上市企业在上市过程中涉及的法务事项给予协调和指导。

6. 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企业资本市场补助经费的预算安排；根据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研究提出推进企业上市的财政政策的支持措施建议；积极争取上级财政部门对企业上市的扶持资金。

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拟上市企业建立和完善劳动保障制度，及时提供企业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合法用工的证明文件。

8.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研究提出企业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土地管理和规划方面的措施建议；协调解决与企业上市募集资金投向有关项目用地的安排工作；引导产业项目进园区，根据园区产业定位与空间布局支持拟上市企业拓展发展空间；协助企业完善有关国土和规划手续，协调落实企业上市过程中的相关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研究提出企业上市过程中涉及的房产证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9. 市生态环境局：优先安排拟上市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对整体建设项目进行整体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允许企业将整体建设项目向环保部门备案后分期建设；负责与上级环保部门协调和解决拟上市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拟上市企业投资项目符合报建和验收条件的给予高速快捷办结；处理企业上市过程中与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相关的问题。

1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企业上市过程中的协调配合工作；落实好拟上市农业企业应该享受的农业优惠政策；积极支持拟上市农业企业申报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12. 市商务局：为我市合资企业上市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协调上级商务部门落实企业境外上市过程中，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及境外投资等方面的核准、备案或转报工作。

13. 市应急局：加强对拟上市企业安全监督方面的业务指导，及时出具企业安全监督方面的证明。

14. 市国资委：对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提供市属国有拟上市企业上市相关情况；协调落实企业上市过程中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国有企业上市规划。

15. 市市场监管局：加快拟上市企业股改后的有关变更登记工作；加强对拟上市企业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业务指导，及时出具企业无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行政处罚的证明。

16. 市经研金融办：负责拟订全市资本市场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和指导工作，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进程；做好拟上市企业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的协调工作，并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代表省人民政府出具反馈意见中做好协调沟通工作；协助拟上市企业做好在湖南证监局的辅导报备和验收工作；承担市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1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拟上市企业的调查、推进和协调工作，确保有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企业上市工作；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辖区内企业上市情况及需要提请市级层面研究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出台本辖区内企业上市扶持政策。

18.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协助和指导拟上市企业规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及时出具企业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证明。

19. 市税务局：负责对拟上市企业的税收政策指导，帮助拟上市企业用好政策，合理合法纳税，协助落实企业上市过程中的税收规范工作。

20. 韶山海关：负责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涉及海关方面的问题；加强对拟上市企业进出口和报关方面的业务指导，及时出具企业进出口和报关方面的证明。

21.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湘潭银保监分局：鼓励、引导和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拟上市企业信贷和商业票据贴现支持，并适当降低贷款和贴现利息。

四、联席会议工作原则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制度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湘潭市全力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 年)》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各大型企业、高等院校市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湘潭市全力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湘潭市全力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

中共湘潭市委

湘潭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湘潭市全力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三年

行动方案（2022—2024 年）

为加快推进我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根据科技部《关于支持新一批城市开展创新型城市建设的通知》（国科发区〔2022〕5 号），结合湘潭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推进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湘潭“智造谷”建设，以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为统揽，以“创新驱动、科技支撑，人才优先、智造引领，区域协同、开放包容，绿色低碳、共享发展”为原则，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湘潭科教资源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快推进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协同打造长株潭区域创新中心，把湘潭建设成为中部科创发展示范区，支撑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的建设，全市创新人才加速集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区域协同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创新型经济体系基本形成，创新生态持续优化，建成全国优秀的国家创新型城市。

1. 创新能力大幅增强。创新投入不断加大，科技公共财政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 5.1%，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2.8%，基础研究经费占研发经费比重达到 6%，规模以上研发人员占从业人员的比重 8%，国省市创新平台达到 280 个，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8 件。

2. 创新产业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90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000 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达到 1650 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位居全省前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2 万元 / 人。培育一批百亿级企业，打造

三个千亿产业集群。

3. 区域创新协同高效。积极融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加速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创新同为，创新要素在区域间流动通畅。培育和引进国、省、市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 70 个以上，国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创新型县（市区）获批 2 家以上。

4. 创新生态持续优化。科技体制机制进一步深化，创新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技术交易、技术服务更趋完善，技术合同成交额占 GDP 比重达到 6.32%，国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数量达到 115 个，国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达到 1100 家。

二、重点任务

（一）创新载体建设工程

1. 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湘潭智造谷建设。实施《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湘潭智造谷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探索发展“科创飞地”“飞地园区”“融合发展”等园区开放共享科技合作模式。加快促进智能制造技术和产业集聚发展，构建完善“智能技术+智能产业+智能生态”智能产业体系。到 2024 年，湘潭智造谷内园区技工贸总收入突破 8100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超过 900 亿元，研发投入强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园区）]

2. 协同打造长株潭区域创新中心。建立完善长株潭区域创新中心协商共建机制，深度对接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共建三市市校创新联盟，推动资源要素、新兴产业、新建平台科学布局，协同共建湘江西岸科创走廊。加强与中国工程院、北京大学等高校院所合作，引进科研力量组建湘潭智能制造创新中心，在应用数学、碳基纳米传感器、海底保压取芯钻机系统、电磁驱动技术、单抗药物研发等领域形成 10 项左右原创技术，不断提升基础与应用研究能力，辐射带动长株潭主特产业发展。到 2024 年，全市基础研究占研发经费比重达到 6%。（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高校院所，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雨湖高新区）

3. 强化园区成为创新主阵地。推进“五好园区”建设，促进产业向园区集中、要素

向园区倾斜、改革在园区先行，优化新能源和汽车制造、精品钢材及新材料等“3+3+4+2”主导特色产业在园区的布局，着力建设好国家级智能制造、风力发电等创新型产业集群。加强各园区创新平台、创新综合体等技术研发与成果孵化载体建设，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力争实现园区规模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到2024年，打造4个千亿级园区，力争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市比重达到85%以上，湘潭高新区营业总收入达到1600亿元，排位进入全国66位，其他省级园区排名平均提升5位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园区）]

4. 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加强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海上风力发电技术与检测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建设，着力培育“智能碳材料与先进传感、特种功能薄膜材料及应用”进入国家重点实验室后备梯队，依托驻潭高校优势学科和重点企业，力争新增2-3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加强省级创新平台建设，在特种线缆、新材料、电传动、高端医疗器械、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建设一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业设计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力争新增12家省级创新平台。到2024年，全市国、省、市重大创新平台总数达到28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高校院所，各县市区（园区）]

（二）创新人才集聚工程

1. 强化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深入实施“莲城人才行动计划”。鼓励在潭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引进和培育一批国内顶尖、国际一流的科技领军人才、创新人才团队和青年杰出人才，每年认定引进6个左右带动效果明显的产业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培育10个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到2024年，评选出产业科技领军人才30人，引育国家、省、市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70个。培育造就一批具有超前创新思维、擅长管理创新的企业家，一批国字号、省字号技能大师和“莲城工匠”。加大青年人才引育力度，开展“百家名企高校行”“高校学子名企行”等引才活动，每年引导高校毕业生留潭来潭回潭就业创业10000人左右，通过培育“莲城青年英才”、推荐“湖湘青年英才”及“小荷”人才项目等渠道，培育集聚一批青年科技人才。[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信局，团市委，各高校院所、各县市区（园区）]

2. 完善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深化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在人才项目评审中向科研一线和企业人才倾斜。创新职称评定方式，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强化人才激励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科研人员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兼职创新创业、在职创办企业。鼓励人才携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在我市实施转化和产业化。鼓励和支持退休专家开展技术服务。（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信局，各高校院所）

3. 提升创新人才服务水平。积极搭建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平台，营造浓厚的人才聚集氛围。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在医疗保健、安家落户、出入境签证、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和便利条件，为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来潭留潭提供全方位的配套保障和服务。深化市级领导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定期开展对接活动，形成联系服务人才常态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市委人才领导小组成员）

（三）创新主体培育工程

1. 高新技术企业增量提质。实施企业“登高”行动。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打造科技型企业孵化和成长的摇篮，不断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阵营，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到 2024 年，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1000 家，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900 家。鼓励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质量，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领军型企业”培育体系。到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占规模工业企业数量比重达到 50%，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56%，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大于 38.3%。[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园区）]

2. 产业领军企业“头雁领航”。强化企业品牌培育，努力在“两新三电”、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创建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的产业领军企业。支持产

业领军企业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定与修订。重点扶持产业领军企业，参与国省重大科技专项，承担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研发中心建设，牵头组建技术创新联合体。支持产业领军企业通过技术创新、企业裂变、引进并购、合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到 2024 年，规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 60%。[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园区）]

3. 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培育一批注重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具有湘潭产业特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形成一批国省“小巨人”企业和细分行业“隐形冠军”企业。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入规”“登高”“智造”“上市”，每年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 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0 家以上，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0 家以上，入规 100 家以上，上市 1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年增长率达到 18%。[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研金融办，各县市区（园区）]

4.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促进创新人才、平台、技术等要素向企业集聚，落实研发经费加计扣除政策，引导和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业链共性技术攻关和基础性、前沿性创新研究。到 2024 年，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2.8%，规上企业研发人员每年新增 800 人以上，年均提高 5% 以上，占从业人员比重达到 8%。[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大数据和产业创新发展中心，各高校院所，各县市区（园区）]

（四）创新支撑产业发展工程

1.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国省重大战略需求、地方产业发展和民生社会重大需求，瞄准“3+3+4+2”主导特色产业技术需求，从供需两方面滚动编制湘潭“卡脖子技术”“进口替代技术”清单，开展科研项目“揭榜挂帅”制，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揭榜，重点突破深海、深空、“两新三电”、生命健康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高校院所，各县市区（园区）]

2. 推进主导产业创新发展。依托风力发电机组制造、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技术、高

比能量锂离子动力电池等关键核心技术，推进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核心零部件生产，加速智能汽车产业进程，打造千亿级汽车制造和新能源产业。依托高温熔炼环境下新型耐火材料技术、新型合金材料技术和高强度船舶和桥梁用钢制备等关键核心技术，打造千亿级精品钢材及新材料产业。依托高速高精密动立柱式五轴联动技术、智能变频控制隔爆型永磁直驱技术、矿运机车智能协同作业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推进百亿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依托智能设计与仿真、工业大数据处理、大尺寸显示面板用磁控溅射真空镀膜装备、光学镀膜装备等关键核心技术，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云上经济和“5G+”大数据开发应用，推进数字技术创新发展，打造百亿级电子信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以数字赋能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园区）]

3. 推进特色产业创新发展。依托“三江一电”等龙头企业的技术优势，推动相关领域的核心技术攻关，打造千亿级军工产业。依托单抗药物研发、基因及靶向药物制备、介入类高端医疗器械制备等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发展新型医疗设备及核心部件，培育壮大生物医药生产企业，打造百亿级高端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产业。依托伟人故里为核心的红色旅游资源，打造百亿级文体旅游休闲产业。加强数字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机械化、智能化立体仓库，提高智能终端、自动分拣、机械化装卸应用水平，打造百亿级现代商贸及物流产业。[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各县市区（园区）]

4. 推进新兴产业创新发展。依托直驱、半直驱永磁同步发电、双馈发电与异步发电等关键核心技术，提升风电装备等新能源行业整体竞争力，打造百亿级先进电传动和新型能源装备产业。依托重金属镉脱除、湘莲药食同源、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关键核心技术，打造百亿级食品及槟榔制品产业。依托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关键核心技术，积极推进建材企业和建筑企业转型升级，打造百亿级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建工产业。积极参与长沙“三智一自主”产业配套，共建长株潭装备制造世界级产业集群，打造百亿级省级优势配套产业。[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园区）]

（五）创新成果高效转化工程

1.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实施成果“破茧”行动，以板材高端用钢的研制与应用、高功率密度新能源电池材料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特种电缆及组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超大功率直驱永磁风电机组研制等“十大”核心技术科技攻关及成果转化项目实施为重点，带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成果项目转化，推进一批重大成果产业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高校院所，各县市区（园区）]

2. 推进校地企产学研合作。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 and 高校院所创新主力军作用，重点支持湘潭大学建设国家“双一流”数学学科，推动驻潭高校在先进传感、工程机械等领域建设一批省“双一流”学科。引导驻潭高校院所深度对接地方产业发展，联合产业链共建创新研究院。支持高校或企业牵头组建各类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新型研发机构和产学研合作基地。组织高校院所、企业开展“智造莲城”项目路演和“揭榜挂帅”活动，重点实现应用技术、成果供需双方有效对接，破解产业链技术难题，推动高校科研优势转化为产业技术优势。到 2024 年，国省“双一流”建设学科数量达到 1+28 个，新增新型研发机构 6 家以上、每年新建产学研合作创新发展基地 15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各高校院所，各产业链办、落地办，各县市区（园区）]

3. 深入推进“智造莲城”路演活动开展。推进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湘潭）建设，每年开展“智造莲城”项目路演活动及产学研合作活动，带动新技术、新工艺等创新成果转化项目不少于 50 项，对合作成功的项目，结合年度的财政奖补政策，择优给予优先支持。落实技术合同税收减免政策，支持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到 2024 年，全市科技成果登记 200 项以上，当年国省科技奖达到 35 项，技术合同成交额占 GDP 比重达到 6.32%，其中技术合同输出额占比达到 50%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经研金融办、市税务局，各高校院所，各县市区（园区）]

4. 深化科技金融融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推进财政、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发展。引进国内有影响力的投融资机构，探索设立科创引导基金。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科技信贷产品、科技保险模式，推行“创新券”制度，对科技企业在研发、检测等

科技服务方面给予补贴。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逐步开展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试点。三年内培育 10 家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新增 10 家湖南股权交易所科技创新专板挂牌企业，力争实现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企业零的突破。[牵头单位：市经研金融办；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湘潭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园区）]

（六）创新区域合作工程

1. 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创新同为”。完善长株潭三市科技合作机制，开展三市重大技术需求联合发布、重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每年联合发布百项重大创新技术需求、实施一批联合攻关项目。深化三市重大创新平台、重大科研设备等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共建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共同争取布局建设大科学装置和省级以上重大创新平台。共同推进长株潭主特产业联盟建设，依托“两新三电”和高端医疗器械等我市特色优势产业，每年牵头组建 1 个长株潭主特产业联盟，共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交易。[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高校院所，各县市区（园区）]

2. 推进县域加快创新发展。加快推进国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创建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辐射带动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特色产业园。整合县域创新创业资源，支持建设 2 个省级创新型县（市）区，支持韶山争创国家级创新型县（市），支持韶山、湘乡国家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建设，打造支撑县域创新和乡村振兴的主阵地，不断提升城乡居民收入。到 2024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6 万元/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缩小到 1.75。[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园区）]

3. 深化区域创新合作与交流。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积极融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创新合作。组织高校、企业参加“港洽周”“沪洽周”等经贸、科技合作交流活动，承接大湾区优质产业转移。瞄准产业链全球领军企业、“三类 500 强企业”及上市公司有针对性地引资、引智、引技、引才，吸引国内外顶尖企业、研发机构和高等院校进驻湘潭。[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贸促会，各高校院所，各县市区（园区）]

（七）创新生态优化工程

1. 提升科技治理效能。深化科研项目管理改革，完善推广“揭榜挂帅”“赛马制”等项目组织管理新方式。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实行绩效优先、奖补结合、管理灵活的科技经费投入方式；扩大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范围，建立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高校院所，各县市区（园区）]

2. 完善创新服务体系。建设优质创新服务载体，支持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围绕优势产业链，建立技术转移中心、中试基地、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各类创新服务平台，三年新增国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 28 家，在孵企业数量新增 260 家以上。依托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建设检验检测、公共试验等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科学技术普及与推广，每年新增省市科普基地 5 家，提升全社会科技创新意识，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科协等，各高校院所，各县市区（园区）]

3.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落实“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制度，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推进营商环境“双优”工程实施，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社会环境。严格诚信管理，营造诚实守信科研环境。[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市优化办）等，各县市区（园区）]

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探索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体系，优化科技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加强重点项目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布局，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开展知识产权分析。全力推动中国（湘潭）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湖南省知识产权（湘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为“3+3+4+2”优势特色产业知识产权“保驾护航”。到 2024 年，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8 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园区）]

（八）创新赋能惠民工程

1. 赋能乡村振兴建设。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乡村振兴示范县、创新型县（市、区）等建设，做优做强创新特色产业，支持韶山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县。加快推进雨湖区国家级园艺作物数字农业建设和食用菌 5G 产业园建设。

开展专家服务乡村振兴行动，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建设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园和孵化基地，集聚乡贤力量助力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园区）]

2. 赋能绿色低碳发展。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紧盯“双碳”目标，构建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和循环经济体系，打造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加强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守护好“一江两水”，推进工业废水、城市污水处理提标工程。积极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强化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到 2024 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0.5 吨标准煤 / 万元。[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园区）]

3. 赋能文化创意发展。加强湘潭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文化与科技融合，推进韶山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建设，支持韶山市创建全国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韶山文化与旅游产业核心竞争优势，稳步推进韶山科技创新小镇建设，争创国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市文旅广体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各县市区（园区）]

4. 赋能民生健康发展。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湖南健康产业园核心区（韶山）、湖南省医疗器械产业园等发展壮大，推进疾病诊疗向健康养生转变，强化生命健康、人口老龄化领域的科技支撑，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加快智慧城市建设，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基础，向生产、教育、医疗、交通、服务、物流、社交等场景延伸，实现大数据产业与生产、生活领域各环节的深度融合。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和产业创新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园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体制机制，成立湘潭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1），统筹协调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

（二）推动政策落地。积极争取国省在科研任务、创新基地、研发平台、科技人才、改革试点等方面的创新政策，推进国省各项科技创新政策落实落地，力争政策红利应享尽享；构建市一级覆盖科技研发、人才聚集、平台建设、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等创新政策体系，激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的主动性积极性，形成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

（三）加大创新投入。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园区财政要将涉及创新的财政支出纳入财政日常监管，确保稳定增长。发挥政府资金“四两拨千金”的引导作用，综合运用前资助、后补助、政策奖励、政府采购、风险补偿代偿等直接或间接方式，带动各种社会资本投向创新主体，形成创新投入多元的生动格局。

（四）强化考核评估。出台湘潭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考核评估办法，加强对创新政策、目标和任务落实的督查和绩效评价。各责任单位要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对应指标，确保创新型城市建设各项任务全面落实。

- 附件：1. 湘潭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湘潭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主要指标

附件 1

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顾 问：刘志仁 市委书记

组 长：胡贺波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常务副组长：吴志雄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傅 军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黄 韧 市政协副主席、湘潭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陈 荣 湘潭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董湘瑞 市政府办二级巡视员

曾洪良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 勇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吴纯杰 市发改委主任

唐正武 市教育局局长

刘耀奇 市科技局局长

李伟清 市工信局局长

唐 慧 市财政局局长

禹尚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 峰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贺丰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潘永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黄建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良丰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唐 煜 市商务局局长

张湘汉 市文旅广体局局长

唐文静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陈景泉 市国资委主任

赵 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卫国 市统计局局长

赵雯纬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黎 杰 市经研金融办主任

张 驰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刘杰义 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主任

蒋文武 市大数据和产业创新发展中心主任

何 玮 市税务局局长

陈翊高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行长

杜伟宏 湘潭银保监分局局长

谢兰焰 市科学技术协会主席

戴志强 市贸促会会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科技局局长刘耀奇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市科技局。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职位变动的，由现任领导履行成员职责，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湘潭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主要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20 21 年	20 24 年
创新 要素集 聚能力	1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2. 53	2. 8
	2	基础研究经费占研发经费比重（%）	3. 3	6
	3	规上企业研发人员占从业人员比重（%）	7.	8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20 21 年	20 24 年
			37	
	4	引育国家、省、市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个）	39	70
	5	国省市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个）	24 9	28 0
	6	国家高新区营业总收入（亿元）	14 50	16 00
综合 实力和 产业竞 争力	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 人）	9. 3	12
	8	国省“双一流”建设学科数（个）	28	1+ 28
	9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数量（个）	6	9
	10	国省级科技成果奖数（个）	32	35
	11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8 .3	>3 8.3
	12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64 4	90 0
	13	高新技术企业占规上工业企业数量比重（%）	48 .84	50
	14	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上工业企业主营业收入比重（%）	53 .13	56
	15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6 .87	18
创新	1	技术合同成交金额占 GDP 的比重（%）	6.	6.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20 21 年	20 24 年
创业环 境	6		28	32
	1 7	国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数量 (个)	87	11 5
	1 8	国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家)	83 6	11 00
	1 9	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72 5	10 00
创新 对社会 民生发 展的支 撑	2 0	空气质量优良率(%)	78	85
	2 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 56	0. 5
	2 2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	1. 79	1. 75
	2 3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人)	3. 72	4. 6
创新 政策体 系和治 理架构	2 4	科技公共财政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	4. 8	5. 1
	2 5	党委政府出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或意见 及配套政策	有	有
	2 6	拥有能抓创新、会抓创新、抓好创新的科技管理队伍	有	有

《湘潭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重点指标提升方案（2021—2023年）》《湘潭市科技创新“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湘潭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潭政办发〔202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和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湘潭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重点指标提升方案（2021—2023年）》《湘潭市科技创新“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湘潭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湘潭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

重点指标提升方案（2021—2023年）

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是我市落实“三高四新”战略的主攻目标之一。为整合全市创新资源和充分调动各方力量，确保对标对表成功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根据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建设创新型城市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创〔2016〕370号）精神，结合湘潭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国、省关于科技创新的系列决策部署，聚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扎实开展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努力打造国家重要智能制造集聚区、中部科创发展示范区、内陆改革开放先行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红色旅游目的地“四区一地”，大幅提升创新要素聚集能力、产业竞争力和城市综合实

力。到 2023 年，基本建成体制机制完善、产业结构合理、经济社会发展均衡、创新创业氛围良好、区域特色鲜明的国家创新型城市。

（一）构建区域创新格局。以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为总揽，统筹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中部科创发展示范区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立足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加强同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的创新合作，打造基础性原创性科研基地、科创成果转化产业化基地和科创人才培养聚集基地三大基地，大力建设长株潭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构建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各创新主体协同创新的区域创新体系，全面塑造区域创新发展格局，使创新成为湘潭打造全省核心增长极、全国重要增长极的核心力量。

（二）全力推动“三大”变革。着眼湘潭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将科技创新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度融合，聚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供给能力，努力实现从传统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根本性转变，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走依靠知识积累、技术进步的内涵型、精明式增长之路，提高地区经济综合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高效发展。

（三）培育城市创新文化。全力优化创新生态，厚培创新文化，加快创新型社会建设。深入推进校地深度融合，实施企地校联合攻关、产学研联合运营“双联”工程，完善政府服务对接机制，健全高校联系地方机制，优化学科设置，强化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提升高校教学科研与地方产业发展的适配性和融合度。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创新政策支持体系，加强科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科技文化场所建设，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面激发科技创新活力，营造浓厚的城市创新文化。

（四）提升科技支撑能力。立足产业振兴，聚焦全市新兴优势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引导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积极参与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和工业“四基”攻关，动员和整合全社会科研力量，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行业共性技术，特别是“卡脖子”技术、进口替代技术。加强应用场景开发，以用促研，推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5G+大数据等新经济业态在我市聚集发展，促进新技术新产品迭代升级、示范应用。积极对接国、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重大科创平台和大科学设施建设等，推进一批科技创新项目和平台设施在我市落地，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支撑力。

（五）担当创新城市责任。在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中，担当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湖南“三高四新”重要使命，建设和运用好湖南国家应用数学中心、海上风电技术与检测国家重点实验室、湖南先进传感与信息技术创新研究院、湖南华研实验室等重点科创平台，整合我市在深海、深空、“两新三电”等领域的特色优势，深化科技创新区域开放合作，着力重大技术攻关，取得一批基础性原创性科研成果，在引领和支撑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为国家科技自立自强贡献湘潭力量，带动全省和国家中西部地区创新发展。

（六）强力推动政策落地。全面加强政策研究和宣传，推进国、省各项科技创新政策落实落地，力争政策红利应享尽享。同时，构建市一级覆盖科技研发、人才聚集、平台建设、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等创新全链条的政策体系并落实到位，全面激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的主动性积极性，形成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

二、重点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基础值（2019年）	目标值（2023年）
1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2.25	2.6
2	科技公共财政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	4.1	4.3
3	规上企业研发人员占从业人员比重（%）	3.5	3.6
4	引育国、省、市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个）	20	60
5	国、省、市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个）	96	120
6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数量（个）	5	9
7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万人）	11.17	15
8	技术合同成交额占 GDP 比重（%）	2.91	5
9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7	37.3
10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395	750

11	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229	880
12	国家高新区营业总收入（亿元）	1355	1500
13	国、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数量（个）	69	107
14	国、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家）	684	1180
15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人）	3.25	4.1
16	空气质量优良率（%）	75.7	82

三、促进措施

（一）提升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落实研发经费加计扣除 75%（制造业企业按 100%）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年度新增研发经费省财政奖补政策（奖补 1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积极争取国、省重大资金项目，每年纵向、横向课题量明显提升，带动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投入总量年均增长 13%以上。加强重点领域的监管（市科技局统筹负责全社会研发投入和具体负责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监管；市工信局协助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监管；市教育局负责高校及高职院校监管；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监管；市民政局协助负责新型研发机构监管；市发改委负责设有国、省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监管；市商务局负责规模以上商贸物流企业监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监管；市国资委负责市属国有企业监管），健全研发准备金备案制度，做到研发经费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数据采集单位，下同）

（二）提升科技公共财政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建立完善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全市财政科技支出增速超全省平均增速 2 个百分点以上。市财政局加大对县市区（园区）财政科技支出的统筹调度，将科技公共财政支出纳入财政日常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提升规上企业研发人员占从业人员比重。贯彻落实“人才优先”工程，壮大科研人员队伍规模，优化人才结构，力争规上企业研发人员每年新增 600 人以上，

年均提高 5%以上，确保到 2023 年规上企业研发人员占从业人员比重达到 3.6%。加大湘潭高校、高职院校毕业生留潭工作力度，落实好落户、购房等有关人才激励政策，力争每年新增留潭毕业生 8000 人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提升国、省、市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积极对接“芙蓉人才行动计划”，推荐重点企业人才团队参评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支持计划”，给予入选团队 100 万元资助。加大产业科技领军团队引进力度，对新引进的产业科技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每年评估 6 个创新成果在我市产业化成效明显的团队，给予 15~20 万元奖励；对国内外一流团队和顶尖人才领衔的重大项目，通过专题研究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综合支持。围绕湘潭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每年培育 5~10 个带动效果明显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给予 10 万元奖励。到 2023 年，全市引育国、省、市带动效果明显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达到 60 个左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五）提升国、省、市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加强创新平台与创新载体建设，组织申报一批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平台数量由 96 家增至 120 家、年增长 10%以上。积极引导和开展科技合作，推进长株潭创新平台一体化建设，共建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共同打造湘江湾科创走廊、联合申报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加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力度，三年共建各类研发机构 8 个。强化平台联项目，促进各类平台牵头申报国、省、市科技重大项目。建立创新平台储备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六）提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运营好先进矿山装备、风电装备、湘莲种植加工、槟榔深加工等已有的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汽车零部件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相应产业创新发展。组织先进储能材料、电力设备及配套企业加入“湖南省智能电力设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实现长株潭产业创新融合。依托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及产业链配套企业，在人工智能及传感器、精品钢材及新材料、高端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先进电传动及风电装备等产业链上

建立 3 个以上省、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七）提升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市市场监管局出台具体举措，提高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提升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确保 2021 年达到 14 件，2023 年达到 15 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八）提升技术合同成交额占 GDP 比重。加强供需对接，大力实施“揭榜挂帅”制度，建立需求与供给清单，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增长 30%以上。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开展横向科研合作，促进技术合同交易项目数每年增长 10%以上。落实好技术开发合同技术性收入增值税减免、技术转让（许可）合同技术性收入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免等政策，支持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占 GDP 比重由基准值的 2.91%提高至 2023 年的 5%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九）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扶持力度，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到 1100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37.3%。加大专利及创新成果转化力度，带动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增长 8%以上。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入规及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提升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加大企业“入规”“登高”协同力度，规上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占比年增长率达到 8%以上，从 31.76%提高至 55%，到 2023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 800 家，其中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600 家；规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每年培育 30 家以上。抓住关键指标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关键指标：企业拥有 1 个以上发明专利或 6 个以上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研发投入达标，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研发费用占比 5%以上，销售收入小于 2 亿元的企业研发费用占比不得低于 4%，销售收入大于 2 亿元的企业研发费用占比不得低于 3%；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缴纳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由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奖补；各县市区（园区）配套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一）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力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从 534 家增至 880 家以上，年增长率达到 18%，其中剔除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数达到 316 家，年增长率达到 40%。抓住知识产权、科技人员数及研发投入三项指标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入库标准：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用后补助方式，向符合规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无偿发放科技创新券。（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二）提升国家高新区营业总收入。加强对营业总收入考核指标的日常调度监管，确保湘潭高新区营业总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 7.5% 左右，由基准值的 1355 亿元提高至 2023 年的 1500 亿元以上。推进湘潭高新区排名进位，加大招商引资和创新工作力度，突出抓好龙头企业和骨干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和培育，加快推进产业链和创新链的建设，力争到 2023 年湘潭高新区在全国高新区排名达到 66 位，年均前进 2 位。（责任单位：湘潭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十三）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数量。推进园区提质进位，围绕优势产业链，每年新建国、省、市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其数量由 69 家增至 107 家，年增长 15% 以上。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内企业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并申报国、省科技创新创业类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四）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指导和服务好创新创业，不断提高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与质量，其数量由基准值的 684 家增至 2023 年的 1180 家，年增长 15% 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五）提升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形势分析联席会议机制，每季度召开相关部门联席会议，提高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1 年达到 3.5 万元/人，2023 年达到 4.1 万元/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率。出台具体措施，推动空气质量优良率提升，确保2021年达到78%，2023年达到82%。（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组织保障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健全以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科技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坚持每月一调度、每季一推动，强力推动创建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并形成长效机制。

（二）强化责任落实机制。明确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目标任务和责任单位，纳入市人民政府督查各县市区（园区）、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工作落实情况的重要内容。

（三）完善协同创新机制。完善企地校联合推动机制，密切政府、高校、园区、企业等的联系，强化协调联动。建立以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湘潭市场等为载体，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供需对接机制，促进各类创新主体、创新资源加速对接和流动，加强协同创新，形成强大创新合力。

（四）建立监测评价机制。定期开展创新型城市建设的监测评估，及时掌握各项指标进展状态特别是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及时研究解决措施，保障各项指标顺利推进。

附件：湘潭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重点指标提升责任分解表

附件

湘潭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重点指标提升责任分解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基准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备注
1	全社会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2.25	2.5	2.55	2.6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园区管委会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落实研发经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和年度新增研发经费省财政奖补政策。重点企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15%以上，骨干企业年均增长13%以上，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投入总量年均增长13%以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好企业服务和各项政策落地	省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

2	科技公共财政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	4.1	4.2	4.25	4.3	市财政局	完善市财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增长机制，并加大对县市区（园区）财政科技支出的统筹调度，市科技局，纳入财政日常监管工作，全市财政科技支出增速超全省平均增速2个百分点以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建立完善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在年初预算安排时予以重点保障	
3	规上企业研发人员占从业人员比重(%)	3.5	3.55	3.58	3.6	市科技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委住房城规上企业研发人员每年新增600人以上，年均提高5%以上。高质量发留潭毕业生8000人以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做好研发人员服务和统计工	省核指标

							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作，确保辖区内规上企业研发人员年均增长 5% 以上	
4	引育国、省、市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个）	20	42	51	60	市委组织部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每年评估 6 个创新成果在我市产业化成效明显的团队，并给予奖励，对国内外一流团队和顶尖人才领衔的重大项目，每年培育 5~10 个带动效果明显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并给予奖励。推荐重点企业人才团队参评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支持计划”	
5	国、省、市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	96	100	110	120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	加强创新平台与创新载体建设，建立创新平台储备机制，推进长株潭创新平	

	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个)						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台一体化建设,推动长株潭共建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中心、联合申报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等六个方面的合作,确保平台数量年增长 10%以上,共建研发机构 8 个以上	
6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数量 (个)	5	6	7	9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依托重点产业企业、相关高校组建省、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精品钢材及新材料产业 2021 年前、人工智能及传感器产业 2022 年前、高端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产业和先进电传动及风电装备产业 2023 年前建立省、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7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1.17	14	14.5	15	市市场	各县市区人	出台具体举措提高有效发明专利	

	有量（件/ 万人）					监 管局	民 政 府、园 区管委 会	利拥有量，提升 万人有效发明专 利拥有量，确保 2021 年达到 14 件，2023 年达到 15 件	
8	技 术 合 同 成 交 额 占 GDP 比 重（%）	2.91	4.8	4.9	5	市 科 技 局	市 税 务局、 市商务 局、市 县市区（园区） 发 改 委、市 市场监 管局， 各县市 区人民 政府、 园区管 委会	建立需求与供 给清单，促进技 术合同成交额年 增长 30%以上， 促进高校、科研 院所技术合同交 易项目数年增长 10%以上。纳入各 局、市 县市区（园区） 党政班子绩效考 核指标，实行季 度调度与年度考 核制度，每季度 通报一次，半年 考核一次，上半 年实现各项指标 任务“双过半”， 确保年度目标任 务完成。纳入真 抓实干督查激励 主要指标，年均 增 长 率 达 到 30%，实行“一票	省 高质 量发 展考 核指 标

								否决”制	
9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37	37.1	37.2	37.3	市科技局	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入规及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奖励政策，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到1100亿元，占GDP比重达到37.3%。加大专利及创新成果转化力度，带动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增长8%以上。各县市区(园区)按季调度，半年度进行考核，指标实现“双过半”。市工信局协助组织工业企业做好季度填报工作	
10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395	611	705	800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抓好关键指标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加大企业“入规”“登量发高”协同力度，确保规上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占比，比年增长率8%	省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

							各县市以上，到 2023 区人民政府全市规上企业 政府、高新技术企业达 园区管到 600 家，规下 委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每年培育 30 家以上。纳入党 政干部绩效考核，未完成目标 任务实行“一票 否决”。将高新 技术企业增量达 到全市平均增量 纳入真抓实干激 励指标，未达标 一票否决	
11	科技型 中小企业 数量（家）	229	630	744	880	科技局	市财 落实科技型中 政局、小企业研发费用 市税务加计扣除政策， 局、市抓好知识产权、 工信科技人员数及研 市局、市发投入三项指 科技市场监标，推动科技型 管局，中小企业评价入 各县市库。科技型中小 区人民企业入库数年增 政府、长率达到 18%， 园区管其中剔除高新技 委会术企业的科技型	

								中小企业数达到316家，年增长率达到40%	
12	国家高新区营业收入（亿元）	1355	1430	1465	1500	湘潭高新区管委会	湘潭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加强对营业收入考核指标的日常调度监管，确保湘潭高新区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7.5%左右。加强招商引资和创新工作力度，抓好龙头企业和骨干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培育，推进湘潭高新区到2023年在全国高新区排名达到66位，年均前进2位	
13	国、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数量（个）	69	87	97	107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国、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数量年增长15%以上，各县市区（园区）三年内获批建立国、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	

								间或星创天地累计不少于 4 家。 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内企业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并申报国、省科技创新创业类项目	
14	国、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家）	684	920	1050	1180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提高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与质量，各县市区（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年增长 15%以上	
15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人）	3.25	3.5	3.8	4.1	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实行城乡居民收入形势分析联席会议机制，每季度召开相关部门联席会议，加强对指标的分析 and 预评估，确保 2021 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5 万元/人，2023 年达到 4.1 万元/人	

							园区管 委会		
16	空 气 质 量 优 良 率 (%)	75.7	78	80	82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各 县 市 区 人 民 政 府、 园 区 管 委 会	出 台 具 体 措 施，推动空气质 量优良率提升， 确 保 2021 年 达 到 78%，2023 年 达 到 82%	

湘潭市科技创新“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更好动员创新主体和科研力量聚焦制约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加大攻关力度，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科技创新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揭榜挂帅”是一种科技重点项目管理方式，通过征集需求和供给、对接揭榜等方式，调动和组织全社会力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遵循公开公正、竞争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成熟一批、发布一批”，依法依规推进。

第三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工信局统筹考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重点围绕“四区一地”的打造，综合考虑“揭榜挂帅”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开展技术需求征集和供给征集、应用场景需求征集和供给征集，形成技术供需两张清单、应用场景供需两张清单，进行项目发布和供需对接等。主要涵盖以下领域：

（一）智能制造集聚区建设领域。立足我市人工智能及传感器、新能源和汽车制造、电子信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电传动及风电装备、精品钢材及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军工、省级新兴优势产业配套等新兴优势工业产业链，重点征集智能制造领域的关键零部件、产品、装备等技术。

（二）绿色发展生态建设领域。聚集碳达峰、碳中和，着力解决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技术难题，主要征集尾矿资源高效利用技术与装备研发、废弃物转化与

清洁再生、大宗建筑垃圾（渣土）资源化利用技术与装备研发、粮食主产区及设施土壤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等技术。

（三）公共卫生人民生命健康领域。着重解决影响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出问题，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主要征集医疗检验检测技术及设备研发、手术机器人、基于区块链的全域智慧医疗系统关键技术、创新药品、生物医药及生物制剂研发、高发性肿瘤等重大慢病防治与临床药物开发、安全应急领域等技术。

（四）现代农业领域。围绕乡村振兴，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与绿色发展目标，加强农业物质技术装备研发，推进农业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主要征集重大危害性病虫害生物防控、重要作物农机传动系统与信息感知装备、绿色低碳成本替抗饲料、农产品绿色保鲜剂、功能型生物有机肥创制、保种育种等技术。

第二章 工作流程

第四条 项目征集。科技“揭榜挂帅”项目按技术需求和技术供给、应用场景需求和科技成果供给两大类进行征集。

（一）需求征集

1. 技术需求征集。由市域内企事业单位等提出技术难题、重大需求，特别是涉及行业共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产业迭代升级等技术难题的需求，或承接高校、科研机构的技术或成果转化的需求，由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组织面向全市进行征集，形成技术需求清单。

2. 应用场景需求征集。由市域内企事业单位等提出应用场景需求，由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组织面向全市进行征集，形成应用场景需求清单。

（二）供给征集

1. 技术供给征集。由市内外有研发并解决技术问题能力的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或各类创新平台等提出技术供给，由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组织面向市内外进行征集，形成供给清单。

2. 应用场景供给（科技成果）征集。由市内外有重大科技成果（含新产品）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提供满足需求的科技成果，由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组织面向市内外进行征集，形成应用场景（科技成果）供给清单，以需求为导向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以用促研。

第五条 发榜对接。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组织项目发榜和对接，按照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由供需双方自愿达成合作。

（一）常态化发榜对接。对征集形成的需求清单和供给清单项目，由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湘潭市场长期发布，并适时举办“智造莲城”路演活动以及专场对接会进行供需对接。

（二）重大项目发榜揭榜。在征集形成的需求清单中，选择若干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难题，面向全省全国发榜，由全国范围内供给方揭榜，促进重大技术攻关。

（三）推荐申报省“揭榜挂帅”项目。在征集形成的需求清单和供给清单项目中，选择一批重大项目，推荐申报省“揭榜挂帅”项目。

第六条 项目合作。科技“揭榜挂帅”项目包括发榜方和揭榜方，可以单个也可以多个法人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进行揭榜，同一项目发榜方不能作为揭榜方或项目合作单位进行揭榜。揭榜后，双方达成合作，签订协议，开展工作。

（一）发榜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须承诺并有能力保障科技“揭榜挂帅”项目科研投入，且能够提供项目研发实施的支持和配套条件，在项目研发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企业应用；

2. 应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3. 需求内容应聚焦企业、产业发展“卡脖子”的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重要材料及工艺等，通过项目实施能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对我市的产业转型升级能够发挥关键带动作用，推动我市乃至国、省相关产业技术水平提升；

4. 应明确项目指标参数、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对揭榜方的条件要求等需求内容。

（二）揭榜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或待转化的科技成果、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等，有能力完成发榜任务；

2. 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3. 能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方案或成果应用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优先支持我市具有良好科研业绩的单位和团队揭榜，鼓励采取产学研合作的方式揭榜攻关。

第七条 政策资金引导。由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组织专家论证评选，每年选择若干优秀项目予以支持。项目科研投入总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市科技、工信专项按不超过项目科研投入总额的 25%给予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按不低于补助资金 3 倍的金额予以配套），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各县市区（园区）与市级按 1:1 的比例给予项目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根据项目投入和进展情况分两期拨付，项目立项程序完成后即拨付拟补助资金的 50%，其余 50%在项目通过验收或绩效评价后拨付，在首期补助资金拨付前，项目发榜方支付揭榜方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项目科研投入总额的 40%，以资金拨付凭据作为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的凭证。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加强“揭榜挂帅”项目的日常服务和管理，对政策类引导项目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的跟踪管理，主要对目标进展、阶段任务、资金使用等情况组织开展评估。实施周期在三年以内，且补助资金在 15 万元以下（含 15 万元）的项目，以揭榜方自我管理为主，市科技局、市工信局重点对项目完成后揭榜方自身绩效评价予以验收；补助资金在 15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加强日常跟踪动态管理，项目完成后，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九条 政策资金引导项目，揭榜方按要求与发榜方对接，细化落实相关具体内容，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发榜方满意度等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提出拟中榜项目名单，张榜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发榜方、揭榜方、市科技局及市工信局共同签订协议，各自履行职责，并及时发布中榜通告。

第十条 发榜方和揭榜方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技术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配，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一条 揭榜方已按技术合同内容开展技术攻关或成果转化工作，但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无法按期按质完成的，委托第三方出具审计报告并

经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审核同意后，可以延期继续实施或终止项目；项目终止的，收回已拨付财政补助资金的 50%。

第十二条 因发榜方或揭榜方主观原因造成项目终止的，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组织技术、财务、法律等专家进行审查论证，形成论证结论，明确相关责任，收回已拨付的财政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科研不端、存在失信行为的创新主体，在科研项目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相关奖励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附件：1. 湘潭市科技创新计划“揭榜挂帅”项目表（技术需求类）

2. 湘潭市科技创新计划“揭榜挂帅”项目表（技术供给类）

3. 湘潭市科技创新计划“揭榜挂帅”项目表（应用场景需求类）

4. 湘潭市科技创新计划“揭榜挂帅”项目表（应用场景/科技成果供给类）

附件 1

湘潭市科技创新计划“揭榜挂帅”项目表

（技术需求类）

一、技术需求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职工总数	人	研究开发人员数		人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销售收入总额	万元	利税总额	万元
	年研发经费	万元	研发经费占 年销售收入比重	%
二、技术需求信息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 人工智能及传感器 ☐ 新能源和汽车制造 £ 先进装备制造 ☐ 军工 ☐ 先进电传动及风电装备 £ 精品钢材及新材料 ☐ 生态绿色食品和 槟榔 £ 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建工 ☐ 电子信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 ☐ 高端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 £ 省级新兴优势产业配套 ☐ 其他
技术水平	☐ 国际领先 ☐ 国内领先 ☐ 省内领先 ☐ 国际先进 ☐ 国内先进 ☐ 其他
技术类型	☐ “卡脖子”技术 ☐ 填补国内空白技术 ☐ 自主可控技术 ☐ 前沿颠覆性技术
二、 1. 项目的背景与意义（重点从我市相关产业发展规模与技术发展现状等方面，阐述此项目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增强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关键性作用及重大战略意义，说明此项目需求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限 600 字）	
2. 国内外研究现状（简要说明本项目相关国内外总体研究情况和水平、最新进展和发展前景，以及国内外市场应用现状、项目技术产品与国内外同类技术产品的比较等。限 500 字）	
3. 项目需求内容描述〔拟解决的“卡脖子”的前沿技术、关键核心（共性）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等，明确提出技术指标参数。限 500 字〕	
4. 预期成果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对预期应用场景进行说明；阐述通过突破该重大核心关键（共性）技术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贡献，所能解决的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产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限 500 字〕	

5. 对揭榜方要求（主要是项目时限、产权归属、利益分配等要求。限 500 字）

附件 2

湘潭市科技创新计划“揭榜挂帅”项目表

（技术供给类）

一、技术供给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邮 编	
单位类别	☐ 高校 ☐ 科研院所 ☐ 企业 ☒ 新型研发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姓 名		职 务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二、技术供给信息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 人工智能及传感器 ☐ 新能源和汽车制造 ☐ 先进装备制造 ☒ 军工 ☐ 先进电传动及风电装备 ☒ 精品钢材及新材料 ☐ 生态绿色食品和槟榔 ☐ 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建工 ☐ 电子信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 ☐ 高端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 ☒ 省级新兴优势产业配套 ☐ 其他			
技术水平	☐ 国际领先 ☐ 国际先进 ☐ 国内领先 ☐ 国内先进 ☐ 其他			
技术类型	☒ “卡脖子”技术 ☒ 填补国内空白技术 ☒ 自主可控技术 ☒ 前沿颠覆性技术			
技术供给形式	☐ 技术服务 ☐ 技术转让 ☐ 其他协商方式			

1. 技术在国内外所处水平、市场前景，以及对产业转型升级能够发挥的关键推动作用（限 500 字）
2. 技术供给的基础条件[对现有技术进行描述，包括已突破的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技术应用范围、技术供给的支撑队伍、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情况。限 500 字]
3. 对揭榜方的要求（提供配套的资金、设施等基础条件，以及产权归属、利益分配等要求。限 500 字）

附件 3

湘潭市科技创新计划“揭榜挂帅”项目表

（应用场景需求类）

一、应用场景需求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职工总数	人	研究开发人员数		人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销售收入总额	万元	利税总额	万元
	年研发经费	万元	研发经费占 年销售收入比重	%
二、应用场景需求信息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 人工智能及传感器 ☐ 新能源和汽车制造 ☐ 先进装备制造 ☐ 军工 ☐ 先进电传动及风电装备 ☐ 精品钢材及新材料 ☐ 生态绿色食品和 槟榔 ☐ 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建工 ☐ 电子信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 ☐ 高端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 ☐ 省级新兴优势产业配套 ☐ 其他			
应用场景 建设主要内容				
应用场景 已有基础 及 投资计划				
三、 1. 应用场景的背景与意义（重点从我市相关产业发展规模与技术发展现状等方面，阐述此项目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增强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关键性作用及重大战略意义，说明此项目需求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限 600 字）				
2. 国内外研究现状（简要说明本项目相关国内外总体研究情况和水平、最新进展和发展前景、国内外市场应用现状等。限 500 字）				
3. 应用场景需求内容描述（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明确提出技术产品指标参数。				

限 500 字)
4. 应用场景建设目标及预期效果（对预期应用场景进行说明；阐述通过应用场景建设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贡献，所能解决的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产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限 500 字）
5. 对揭榜方要求（主要是项目时限、产权归属、利益分配等要求。限 500 字）

附件 4

湘潭市科技创新计划“揭榜挂帅”项目表

（应用场景/科技成果供给类）

一、应用场景（科技成果）供给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邮 编	
单位类别	☐ 高校 ☒ 科研院所 ☐ 企业 ☐ 新型研发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姓 名		职 务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二、应用场景（科技成果）供给信息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 人工智能及传感器 ☐ 新能源和汽车制造 ☐ 先进装备制造 ☐			

	军工 ☐ 先进电传动及风电装备 ☐ 精品钢材及新材料 ☐ 生态绿色食品和槟榔 ☐ 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建工 ☐ 电子信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 ☐ 高端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 ☐ 省级新兴优势产业配套 ☐ 其他
成果水平	☐ 国际领先 ☐ 国际先进 ☐ 国内领先 ☐ 国内先进 ☐ 其他
成果所处阶段	☐ 小试 ☐ 中试 ☐ 试生产阶段 ☐ 可进行工程化大批量生产
成果转化形式	☐ 技术服务 ☐ 技术转让 ☐ 科技成果作价折算股权 ☐ 其他协商方式
应用场景解决方案(新产品)介绍	
1. 应用场景或成果在国内外所处水平、市场前景，以及对产业转型升级能够发挥的关键推动作用（限 500 字）	
2. 应用场景或成果供给的基础条件[对应用场景解决方案或成果进行描述，包括已突破的关键核心（共性）技术、应用范围、技术支撑队伍、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情况。限 500 字]	
3. 对揭榜方要求（应用场景解决方案或成果产业化须提供配套的资金、设施等基础条件及产权归属、利益分配等要求。限 500 字）	

湘潭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

为深入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进一步集中资源和力量推动企业“登高”，实现高新技术企业增量提质，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基础，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目标

(一)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实现倍增。到 2023 年，全市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800 家以上。

(二) 产业结构明显优化。到 2023 年，规模以上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比重达到 50% 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37% 左右。

(三) 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到 2023 年，新增国、省、市科技创新平台 24 家；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180 亿元；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5 件以上；全社会研发（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到 2.8%（市绩效考核指标）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抓好高新技术企业源头培育。积极推动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将创新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后备力量；着重从全市“规上”企业中发掘知识产权、研发费用占比等关键指标基本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跟踪对接、主动服务，指导其尽快补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短板。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制定培育入库标准，对入库企业实施“一对一”培育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 大力引进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充分发挥各县市区（园区）招商引资、产业投资、“135”工程升级版等协同推进“登高”的作用，加大引进科技创新型企业和项目的力度，抓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引进和投资。支持外地优秀科技人才携带高新技术项目来我市落地创办科技型企业。到 2023 年，各县市区引进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占产业投资比重达到 40% 以上，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达到 60%

以上，其他园区达到 50%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着力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国、省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示范园、星创天地等平台 and 基地，大力强化农业高新技术应用，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湘莲、槟榔、蔬菜、生猪等特色优势产业，壮大生物育种、智能农机、现代食品制造、智慧农业等高新技术产业，推进农业领域企业“登高”。到 2023 年，全市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6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鼓励企业积极创造知识产权。推动企业加快知识产权贯标，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核心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高价值专利的财政支持力度，着力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实施企业专利“破零倍增计划”，每年新增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破零”企业 100 家。实施高价值专利培优计划，鼓励企业及时将创新成果进行登记并申请知识产权。支持专利权人申报中国专利奖、湖南专利奖，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五）支持企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落实“莲城人才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国家高端外专项目、科技创新人才计划、科技领军人才计划、引进国（境）外智力项目，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科技型企业引进人才给予重点倾斜支持。鼓励和支持企业培养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特别是产业发展最前沿、科技创新最核心的关键技术和管理人员，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到 2023 年，经省、市级评审认定的创新创业团队累计达到 4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六）支持企业建设各级研发机构。支持企业建立国、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各类研发机构，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前沿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夯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构建创新共同体，培育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到 2023 年，新增国、省、市科技创新平台 24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七）加强创新载体建设。大力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载体建设，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打造科技型企业孵化和成长的摇篮。到 2023 年，经认定的市级以上众创空间达到 40 家，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达到 20 家，市级以上星创天地达到 50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的组织领导，在市科技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建立由市领导牵头的定期会商机制，强化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园区）协同及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完善考核机制。将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园区），并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数量列入对各县市区（园区）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定期向市、县市区（园区）主要领导通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情况。（责任单位：市绩效考核办公室、市科技局）

（三）抓好政策落实。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股权激励和分红、技术服务和转让税收优惠、研发经费奖补等国、省鼓励创新的相关政策，确保各项政策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四）财政适当引导。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由市财政科技专项给予每家 10 万元奖补；各县市区（园区）按 1:1 配套奖补。深入推进利用“创新券”购买公共服务，完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的运行机制，扩大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评价（登记）、知识产权服务等方面的应用，降低科技型企业创新活动成本。（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本行动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湘潭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湘潭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单位：家

序号	区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湘潭县	115	140	165
2	湘乡市	81	109	137

3	韶山市	41	49	57
4	雨湖区	73	88	103
5	岳塘区	20	24	28
6	湘潭高新区	205	255	305
7	湘潭经开区	139	174	209
8	岳塘经开区	11	14	17
合 计		685	853	1021

《湘潭市支持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加速推动湖南省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建设，加快落实湖南省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改革，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全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级高端医疗器械智能制造中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7〕35号）精神，结合湘潭实际，现就支持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打造医疗器械专业园区。通过“1+N”的区域产业布局，提高医疗器械产业聚集度和规模化程度，提升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优化产业结构，增强综合实力，形成特色产品优势突出、专业化分工协作合理、配套完善的产业发展格局。到2025年，引进200家以上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经营企业落户湘潭，年产值达到200亿元以上，税收达到20~30亿元，建成全国知名的医疗器械产业高地。

二、建设公共服务“绿色通道”。加大力度完善湖南省医疗器械创新发展服务站，建立招商协助、项目协调、技术咨询和“一站式”服务机制，负责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快速审评，加强与湖南省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对接，协助开展技术评审工作。同时，为医疗器械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快速服务。搭建医疗器械产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绿色通道”。优先支持医疗器械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融资。对园区内年发明专利数量排名前三名且在本地转化实施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三、搭建“三中心、五平台”。搭建检验检测中心、灭菌中心、仓储物流中心、注册人制度一体化平台、科研成果转化平台、临床试验平台、投融资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大力建设医疗器械创新创业基地，支持湖南省医疗器械产业园发展成为医疗器械企业加速器、“双百”人才科技产业孵化器，以及科技创新苗圃、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等，形成完整的医疗器械产业服务链条。

四、打造龙头企业。对园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额5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有关费用）且排名前三名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园区内年纳税额超200万元且贡献度排名前三名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培育或引进具有核心竞争力、发展潜力突出，年产值超过5亿元的生

产企业，给予 50 万元 / 个的奖励，对年产值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 / 个的奖励。

五、引领平台孵化。对在园区内建设医疗器械企业加速器、“双百”人才科技产业孵化器及科技创新苗圃、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的企业进行奖励，孵化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生产企业，分别给予其平台 10 万元/个、30 万元/个、50 万元/个的奖励。

六、推进创新升级。企业取得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不含二类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生产许可证，实现投产并销售的，给予每个品种 50 万元的扶持奖励；取得第三类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不含设备零部件）、生产许可证，实现投产并销售的，给予每个品种 100 万元的扶持奖励。

七、助推医疗改革。推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对在我市投产并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在招标采购、临床优先使用和医保支付等方面给予扶持，并将扶持力度纳入各医疗机构院长年度考核。对为本地企业开展医疗器械研发提供临床试验服务的医疗机构，每完成一个品种给予 5 万元补助；对为本地企业开展医疗器械研发提供临床评价服务的医疗机构，每完成一个品种给予 3 万元补助。每个医疗机构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八、实行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运营主体引入社会资本，进行资产重组，调整优化股权结构，开发运营特色产业园，并在准入、投融资、服务便利化等方面给予支持。

九、加强人才引进。利用现有的“莲城人才行动计划”等政策，加大产业科技领军团队和专家等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加大对企业骨干人才的扶持力度。对新建国家级、省级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站单位，以及新设立的省级博士后协作研发中心和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在莲城人才计划专项资金中按规定列支。支持在潭高校开设医疗器械相关学科与专业，培养医疗器械专业人才，医疗器械专业学生被产业园医疗器械企业录用且工作满一年以上的，给予实习补助，全日制本科生每月 1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月 1500 元，补助时间为 6 个月。

十、设立专项资金。自 2021 年起，设立湖南省医疗器械产业园发展专项资金，每年 1000 万元（所需资金按照财税政策体制由市、区两级共同承担），用于湖南省

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以及发展项目、平台建设、人才引进和创新贡献的奖励补助，由市推进湖南省医疗器械产业园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产业集团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依法依规设立湘潭市医疗器械产业引导基金，确保基金决策独立，由基金管理人牵头设立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到专业化、市场化，严格控制风险，引导和扶持产业健康发展。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湘潭市范围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及相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本政策措施及其与我市其他同类政策重复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省相关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本政策措施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综〔2022〕27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人居环境局）：

为规范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和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有关法律法规，我们重新制定了《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2月2日

附件

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编制补助资金年度预算，提出三年支出规划建议，确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补助资金预算，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住房保障计划编制，审核各市州、县市区（以下简称市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数据，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建议，督促指导市县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工作，组织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预算分解或具体项目资金分配、下达补助资金预算，做好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地区住房保障计划编制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数据初审，提出补助资金预算分解或具体项目分配建议，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组织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

第四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补助资金分配过程公平、公正，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分配结果等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二）突出重点。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重、财政困难程度高及工作绩效好的地区适当倾斜，并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需要，调整支出投向重点。

（三）注重绩效。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的参考依据。

（四）强化监督。充分发挥财政、审计资金监管职能，对补助资金管理实行全面监管。

第五条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为3年。期满后，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再作调整。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资金分配

第六条 补助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租赁住房保障。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租赁住房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等支出。

（三）城市棚户区改造。主要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补偿、安置房建设（购买）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不得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中安置房之外的住房开发、配套建设的商业和服务业等经营性设施建设支出。

第七条 租赁住房保障资金采取因素法，按照核定的各市县年度租赁住房筹集套数、租赁补贴户数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分配，并通过绩效评价结果、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市县的租赁住房保障资金=〔（经核定的该市县租赁补贴户数×该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Σ（经核定的各市县租赁补贴户数×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相应权重+（经核定的该市县租赁住房筹集套数×该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Σ（经核定的各市县租赁住房筹集套数×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相应权重〕×年度租赁住房保障资金。

租赁补贴户数、租赁住房筹集套数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各市县申报数审核确认，会同省财政厅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纳入年度中央补助支持计划。其中：租赁住房包括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和租

赁住房筹集的相应权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年度租赁补贴和租赁住房筹集计划情况确定。

第八条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按照核定的各市县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分配，并通过绩效评价结果、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市县的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经核定的该市县老旧小区改造面积×该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Σ （经核定的各市县老旧小区改造面积×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相应权重+（经核定的该市县老旧小区改造户数×该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Σ （经核定的各市县老旧小区改造户数×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相应权重+（经核定的该市县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该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Σ （经核定的各市县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相应权重+（经核定的该市县老旧小区改造个数×该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Σ （经核定的各市县老旧小区改造个数×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相应权重〕×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等因素权重分别为 40%、40%、10%、10%。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各市县申报数审核确认，会同省财政厅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纳入年度中央补助支持计划。

第九条 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按照核定的各市县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因素分配，并通过绩效评价结果、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市县的棚户区改造资金=（经核定的该市县棚户区改造套数×该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Σ （经核定的各市县棚户区改造套数×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年度棚户区改造资金。

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各市县申报数审核确认，会同省财政厅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纳入年度中央补助支持计划。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根据建设方式（包括货币安置、新建、改扩建等）确定

相应的折算系数。

第十条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中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组织评价并经财政部湖南监管局审核认定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设置。年度绩效评价审核结果在 90 分（含）以上的，绩效评价调节系数为 1；年度绩效评价审核结果在 80 分（含）至 90 分之间的，绩效评价调节系数为 0.95；年度绩效评价审核结果在 60 分（含）至 80 分之间的，绩效评价调节系数为 0.9；年度绩效评价审核结果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价调节系数为 0.85。

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分为“0.8、1.0、1.2”三档。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形势、新情况等，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调节系数等。

第十二条 对于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市县，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需要重点支持和激励的市县和项目，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程序报批后，在补助资金分配时予以适当倾斜。

第三章 资金预算下达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直达资金管理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有关要求，在接到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后 30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分解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同时将下达文件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第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接到补助资金预算后，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时将资金预算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并将分配结果报上级财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在分配补助资金时，应当结合本地区年度重点工作加大中央、省、市县财政安排相关资金的统筹力度，要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第十五条 各地要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强化项目管理，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补助资金根据支持内容不同，可以采取投资补助、项目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十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对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禁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等支出。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严禁挪作他用，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费。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及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并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严格审核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开展绩效评价，在年度绩效评价的基础上，适时开展中期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其他相关内容以及评价指标体系。

省级评价指标由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设置，市县绩效评价指标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参考省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实际情况设置（详见附表1、2、3）。

第二十一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绩效评价工作，指导督促市县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报送本地区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和自评表。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具体实施市县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向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报送本市县绩效评价报告。

省级以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对所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各地区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二条 年度绩效评价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本地区上年度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自评，逐项说明评分理由，附带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形成本地区自评报告、自评表，于每年1月5日前将自评报告及附件加盖两部门印章，分别报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

（二）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市本级上年度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初审所属县绩效自评情况，逐项说明评分理由，附带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形成本地区自评汇总报告、自评表，于每年1月15日前将评价报告及附件加盖两部门印章后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对于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市县，该市县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

（三）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本地区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逐项说明评分理由），附带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于每年2月28日前将评价报告及附件加盖两部门印章后报送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四）财政部湖南监管局对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送的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抽查后，于每年3月20日之前将审核总结报告和审核意见表报送财政部，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其中，实地抽查审核比例原则上不少于3个市（含省财政直管县），抽查各项数据所占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该地区申报资金的20%。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分配补助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以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19〕27 号）同时废止。

- 附表：1. 租赁住房保障市县绩效评价指标表
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市县绩效评价指标表
3. 城市棚户区改造市县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表 1

租赁住房保障市县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财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盖章）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 县自 评	市 州初 审	省 级复 审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资 金 管 理	2 5	资金 筹集	5	市县财政安排资金用于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租赁住房保障支出的（5分）；没有安排的（0分）。			
		资金 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辖区或项目单位（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预算 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8分），预算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资金 使用管 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 县自 评	市 州初 审	省 级复 审
一 级指 标	分 值	二 级 指 标	分 值				
				分，最多扣 5 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 5 分。			
项 目 管 理	1 5	项目 库储备	10	建立租赁住房项目储备库（4 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6 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评价 报告报 送及时、 完整性	5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 5 分；内容不完整的扣 2 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不得分。			
产 出效 益	6 0	保障 性租赁 住房计 划完成 率	10	项目实际筹集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 10 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评价年度无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的，该项指标分值不纳入总分，按相应比例测算得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 县自 评	市 州初 审	省 级复 审
一 级指 标	分 值	二 级 指 标	分 值				
产 出效 益	6 0	新筹 集公租 房年度 计划完 成率	8	项目实际筹集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 8 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8 分。评价年度无公租房建设任务的，该项指标分值不纳入总分，按相应比例测算得分。			
		租赁 补贴年 度计划 完成率	5	实际发放补贴户数大于或等于计划发放数量的，得 5 分；未完成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5 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省级住建部门调研督查，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发放补贴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最多扣 5 分。			
		城镇 户籍低 保、低收 入住房 困难家 庭申请 公租房 的保障 率	5	对申请公租房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 6 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公租房保障的比例达到 100%的，得 5 分；低于 100%比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 县自 评	市 州初 审	省 级复 审
一 级指 标	分 值	二 级 指 标	分 值				
		确定 保障性 租赁住 房发展 目标	7	新市民和青年人多、房价偏高或上涨压力较大的城市，在“十四五”期间应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长沙市未公布建设目标或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比例低于10%均不得分，占比10%-20%得3分，占比20%-30%得5分，达到30%及以上得7分；长沙市以外的其他城市，未制定并公布“十四五”期间建设目标不得分，制定并公布得7分。评价年度无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的，该项指标分值不纳入总分，按相应比例测算得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 县自 评	市 州初 审	省 级复 审
一 级指 标	分 值	二 级 指 标	分 值				
产 出效 益	6 0	落实 保障性 租赁住 房支持 政策和 工作机 制	7	出台落实国办发〔2021〕22号和湘建保〔2022〕2号文件的具体操作办法（2分），未建立与相关部门单位联动机制的扣1分，存在相关项目符合税收优惠和民用水电气等支持政策条件却不能落实的，每一个扣0.5分，最多扣2分；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1分），存在相关项目符合规定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每一个扣0.5分，最多扣1分；加快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工作（1分），评价年度发放认定书的项目数占本年度计划项目总数的比例未达到100%的，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最多扣1分；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和推进机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授权有关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落实集中式租赁住房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 县自 评	市 州初 审	省 级复 审
一 级指 标	分 值	二 级 指 标	分 值				
				建设适用标准（2分）；引导市场主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1分）。评价年度无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的,该项指标分值不纳入总分,按相应比例测算得分。			
		租赁 住房运 营管理	8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分别达到30%及以上的得4分,占比20%-30%的得3分,占比10%-20%的得2分,10%以下的不得分;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1分）;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 县自 评	市 州初 审	省 级复 审
一 级指 标	分 值	二 级 指 标	分 值				
				监督检查的重点（1分）；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标准以及低租金的具体标准，并抓好落实（1分）；加强运营管理，出台具体措施，坚决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1分）。评价年度无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的，该项指标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的分值不纳入总分，按相应比例测算得分。			
产出效益	60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5分）。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审计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	市	省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县自评	州初审	级复审
合计			100				

附表 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市县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财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盖章）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 县自 评	市 州初 审	省 级复 审
一 级指 标	分 值	二 级指 标	分 值				
资 金管 理	3 0	资 金筹 集	10	由市场化运作的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实施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 30%以上的（1 分）。实际到位资金中，企业、产权单位（原产权单位）、专业经营单位等社会力量及居民出资占比在 20%及以上的（2 分），中央补助资金占比 40%及以下的（2 分）。有改造项目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的（1 分）。市县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2 分）。有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或一般债券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1 分）。居民参与出资改造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达到 60%以上的（1 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实际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 县自 评	市 州初 审	省 级复 审
一 级指 标	分 值	二 级指 标	分 值				
		资 金分 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 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辖区或项目单位（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预 算执 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预算执行（8分），预算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资 金使 用管 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 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项 目管 理	1 0	项 目储 备库	3	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1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实现同步录入改造项目基本情况、居民改造意愿、改造方案、工程进度、改造前后效果的数据、图片信息（1分）；根据小区配套设施状况，改造方案的完整性、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 县自 评	市 州初 审	省 级复 审
一 级指 标	分 值	二 级指 标	分 值				
				针对性、居民改造意愿等，对入库项目初步实施方案进行量化计分、排序，明确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优先顺序（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项 目 管 理	1 0	统 筹 协 调 机 制	2	建立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1分）；年度改造计划均与水电气热信等相关专营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有效衔接，对需改造水电气热信等设施的小区，开工改造前均就水电气热信等设施形成统筹施工方案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评 价 报 告 报 送	5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不得分。			
产 出 效 益	6 0	改 造 计 划 完	30	以小区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分)；以户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 县自 评	市 州初 审	省 级复 审
一 级指 标	分 值	二 级指 标	分 值				
		成率		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分)；以建筑面积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5分)；以楼栋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5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30分。			
		居 民参 与	5	成立党组织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1分)。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1分)。改造方案(含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模式、居民缴纳必要的物业服务费用等)经法定比例以上居民书面(线上)表决同意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100%的(2分)；引导居民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手段，对改造中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提高居民协商议事效率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改 造内	10	对于在老旧管线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公共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 县自 评	市 州初 审	省 级复 审
一 级指 标	分 值	二 级指 标	分 值				
		容		部位维修以及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适老化改造、适儿化改造等方面存在短板的小区，将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 85%以上的（5 分）；对于存在停车、加装电梯、体育健身、充电、安防、照明、智能信报箱及快件箱等完善类设施短板的小区，均有相关内容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 85%以上的（2 分）；对存在养老、托育、助餐等提升类设施短板的小区，有相关设施短板纳入改造方案，拟在片区层面统筹实施的小区占比 60%以上的（2 分）；与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连片实施改造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 50%以上的（1 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产 出效 益	6 0	工 程质 量安 全	4	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导则并强化运用，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 县自 评	市 州初 审	省 级复 审
一 级指 标	分 值	二 级指 标	分 值				
				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的（4分）。经群众信访投诉、审计发现、媒体曝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每发现1个项目存在问题扣0.5分，最多扣4分。			
		长 效管 理机 制	4	将改造后水电气热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2分）；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2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完 善配 套政 策制 度	2	出台精简改造项目审批、整合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资源、改造中既有土地集约混合利用和存量房屋设施兼容转换等方面配套政策（2分）。			
		完 成改 造小	5	满意度指标平均达到80%以上的（5分），低于8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 县自 评	市 州初 审	省 级复 审
一 级指 标	分 值	二 级指 标	分 值				
		区居 民满 意度		没有及时处置的，每 1 次扣 1 分， 最多扣 5 分。			
合计			10 0				

备注：绩效指标纳入《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计调查制度》的，地区评价得分应根据统计调查数据直接计算得分。

附表 3

城市棚户区改造市县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财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盖章）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 县自 评	市 州初 审	省 级复 审
一 级指 标	分 值	二 级 指 标	分 值				
资 金 管 理	2 5	资金 筹集	5	市县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的（5分）；没有安排的（0分）。			
		资金 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辖区或项目单位（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预算 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8分），预算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资金 使用管 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 县自 评	市 州初 审	省 级复 审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项目 管理	15	项目 库储备	10	建立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储备库（4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6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评价 报告报 送及时、 完整性	5	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不得分。			
产出 效益	60	年度 计划完 成率	30	项目实际开工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30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30分。			
		当年 达到交 付使用 条件的 棚改安 置住房 分配率	20	分配率达到60%以上的，得20分；以60%为基数，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0分。			
		工程 质量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5分）。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审计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 县自 评	市 州初 审	省 级复 审
一 级指 标	分 值	二 级 指 标	分 值				
				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 每发现 1 项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棚户 区改造 拆迁居 民满意 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 80%以上的， 得 5 分；低于 80%的，每低一个 百分点扣 1 分，对于群众信访 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合计			10 0				

《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湘人社规〔2022〕16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02号)精神,不断完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充分发挥培训补贴资金效益,紧密对接我省“三高四新”战略和乡村振兴,切实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和系统性,努力促进城乡全体劳动者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现将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职业(工种)范围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第四、五、六大类,且出台了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工种)和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布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确定为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含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可实施补贴的职业(工种)。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第四、五、六大类,暂未出台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工种),但已有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经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论证,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可采用政府购买培训项目的形式,整建制开展培训并实施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其他事项按现有文件规定执行。

二、补贴标准

(一)“三高四新”战略重点类职业(工种)

“三高四新”战略重点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为五级 1550 元(初级工)、四级 1850 元(中级工)、三级 2400 元(高级工)、二级 2700 元(技师)、一级 3200 元(高级技师)。主要包括以下 16 个职业中类职业(工种):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GBM40400)

医药制造人员(GBM612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GBM61500)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GBM61700)

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GBM61800)
金属制品制造人员 (GBM61900)
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GBM62000)
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GBM62100)
汽车制造人员 (GBM62200)
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 (GBM623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GBM624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GBM62500)
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GBM63000)
生产辅助人员 (GBM63100)
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GBM40800)
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GBM49900)

(二) 吸纳和稳定就业重点类职业(工种)

吸纳和稳定就业重点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为五级 720 元(初级工)、四级 1200 元(中级工)、三级 1750 元(高级工)、二级 2000 元(技师)、一级 2300 元(高级技师)。主要包括以下 10 个职业中类职业(工种)：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GBM401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GBM40200)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GBM403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GBM40700)
居民服务人员 (GBM41000)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GBM41200)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GBM60500)
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 (GBM60600)
采矿人员 (GBM61600)
建筑施工人员 (GBM62900)
(三) 农村技能人才培养重点类职业(工种)

农村技能人才培养重点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为五级 560 元(初级工)、四级 1000 元(中级工)、三级 1330 元(高级工)、二级 1500 元(技师)、一级 1800 元(高级技师)。主要包括以下 7 个职业中类职业(工种):

农业生产人员(GBM50100)

林业生产人员(GBM50200)

畜牧业生产人员(GBM50300)

渔业生产人员(GBM50400)

农、林、牧、渔业生产辅助人员(GBM50500)

农副产品加工人员(GBM60100)

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GBM60200)

(四)其他类职业(工种)

属于实施补贴的职业(工种)范围、但不属于上述三类职业(工种)的其他类职业(工种),不论等级均按 5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五)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按照所属的职业(工种)对应上述四种类别职业(工种)给予 700 元、500 元、400 元、300 元的培训补贴。

三、学时要求

就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初级、中级班按照每班不超过 50 人的标准组织培训,高级工培训每班不超过 40 人,技师及高级技师培训原则上按照每班不超过 30 人的标准组织培训。根据职业中类标准要求、等级水平、补贴标准等确定培训学时,具体标准学时要求分为:

(一)“三高四新”战略重点职业(工种)类:初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105 个标准学时,初级晋升中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84 个标准学时,中级工晋升高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70 个标准学时,高级工晋升技师培训时间不低于 63 个标准课时,技师晋升高级技师培训时间不低于 49 个标准课时;

(二)吸纳和稳定就业重点职业(工种)类:初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77 个标准学时,初级晋升中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70 个标准学时,中级工晋升高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63 个标准学时,高级工晋升技师培训时间不低于 56 个标准课时,技师晋升高级技师培训时间不低于 49 个标准课时;

(三)农村技能人才培养重点职业(工种)类:初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63 个标准学时,初级晋升中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56 个标准学时,中级工晋升高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49 个标准学时,高级工晋升技师培训时间不低于 42 个标准课时,技师晋升高级技师培训时间不低于 42 个标准课时;

(四)其他类职业(工种)类:属于实施补贴的职业(工种)范围、但不属于上述三类职业(工种)的其他类职业(工种),以及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其培训学时不论等级均不低于 49 个标准学时。

职业技能培训每天按 7 个标准学时计算,每个学时为 45 分钟,其中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学时一般不得少于总学时的 60%。培训机构须使用符合国家职业标准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

四、工作要求

(一)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在省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基础上,结合本地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支持“五好园区”建设、促进受疫情影响地区稳定就业和劳务品牌,制定以地方重点(特色)工种为主的补充目录,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备案后实施。

(二)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根据地方特色、劳务品牌和本地重点产业及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对相关职业(工种)补贴标准可在本通知规定的标准上上浮,上浮比例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备案后实施。

(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企业职工培训中心、民办培训机构等(以下简称“职业培训主体”),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须事先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开班备案手续。按照“凡补必进、不进不补贴”的原则,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开展补贴性培训的职业培训主体,通过“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开班备案前 30 天发布开班计划、提交办班备案申请、落实教学课程课时、完成评价鉴定或结业考核、推荐就业或学员反馈全流程,方可对其给予培训补贴。

(四)职业培训主体申请补贴时,申请补贴的职业(工种)、等级或项目应当与其办学资质中确定的职业(工种)、等级或项目一致。个人申请补贴时,申请补贴的

职业(工种)、等级或项目应当与所获得的相关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专项能力证书)中标注的一致。

(五)高级工及以下的职业培训,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内的职业(工种),须凭职业资格证书申请培训补贴;本市州已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须凭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请培训补贴;其它职业(工种),凭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班备案并统一编码的《培训合格证书》申请培训补贴。技师和高级技师培训补贴须凭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请培训补贴。

(六)本目录规定的课时和补贴标准为最低标准,承训机构可根据职业技能标准、培训内容和培训成本,合理确定培训课时及培训收费标准,超出补贴标准部分由参培者个人或企业承担。

(七)各地要强化资金保障,统筹利用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等国家规定资金,确保年度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同时,要持续加强职业培训补贴资金规范管理和绩效评价,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绩效。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今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在国家未出台新政策前,培训对象、培训类型、培训主体、补贴方式和生活费补贴等继续按《湖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湘人社发〔2019〕42 号)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文件规定执行,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以工代训和培训补贴对象年龄不设上限的规定不再执行。国家和省有新规定时,从其规定。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2 年 5 月 19 日